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平等性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信息沟通一视同仁；

（三）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四）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管理职责包括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 公司依法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等；

（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如有）；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

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第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其他规定，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十四条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公司可以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二）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三）公司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程序：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经中介机构提出建议后，报公司董事长审阅批准；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写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三）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在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进行投资者印象调

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也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